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辦理採購案件後續擴充評鑑作業要點第一點、第四點、第八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			現行規定						說明									
一、辦理目的								一、辦理目的								為明確本作業要點訂定目的係為提升智慧財產局採購成效，爰酌修文字，以資明確。					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辦理採購案件之執行成果評鑑，以確認廠商執行品質，並增加廠商對於履約品質考核的重視度，作為得後續擴充之採購案件之辦理準據，俾提升採購成效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								為藉由評鑑作業，確認廠商執行品質後，給予廠商後續階段優先議價機會，增加廠商得標後，對於前段標案的重視度，加強管理並提升品質，以有效降低採購成本及提供誘因，俾提升本局採購成效之精神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，即透過組織及契約執行成果評鑑作業，以客觀的評鑑結果，作為採購案件是否得辦理後續擴充簽約之參考。													
四、評鑑項目								四、評鑑項目								評鑑項目增訂第七項「企業誠信理念」，佔整體評鑑項目權數5%；第六項之「外部效益」配合第七項之增訂，評鑑權數由10%調降為5%。					
評鑑項目				權數				評鑑項目				權數									
一、契約目標達成率				20%				一、契約目標達成率				20%									
二、契約執行成效及履約品質				20%				二、契約執行成效及履約品質				20%									
三、預算執行				20%				三、預算執行				20%									
四、行政作業配合度				20%				四、行政作業配合度				20%									
五、執行人力現況				10%				五、執行人力現況				10%									
六、外部效益				5%				六、外部效益				10%									
七、企業誠信理念				5%																	
八、評分標準表								八、評分標準表								配合第四點評鑑項目第六項「外部效益」之評鑑權數調降為5%，爰修正評鑑項目第六項之評分標準；另配合第四點評鑑項目增訂第七項「企業誠信理念」，明定評鑑項目第					
評鑑項目		權數		說明或評分標準				評鑑項目		權數		說明或評分標準									
一、契約目標達成率		20%		20		19~12		11~6		5~0		20		19~12				11~6		5~0	
				超過 100%執行		100%執行		落後未達 5%		落後 5%以上		超過 100%執行		100%執行				落後未達 5%		落後 5%以上	

修正規定						現行規定						說明
		說明：「契約目標達成率」之評定，以契約執行工作項目與契約書所定工作項目之相符程度為評定重點。 ※契約目標達成率百分比＝前三季實際執行率／前三季預期執行率						說明：「契約目標達成率」之評定，以契約執行工作項目與契約書所定工作項目之相符程度為評定重點。 ※契約目標達成率百分比＝前三季實際執行率／前三季預期執行率				七項之說明及評分標準。
二、契約執行成效及履約品質	20%	20	19~12	11~6	5~0	二、契約執行成效及履約品質	20%	20	19~12	11~6	5~0	
		超出預期水準，品質優異	符合預期水準，品質良好	部分不符合預期水準，品質尚可	大部分不符合預期水準，品質不佳			超出預期水準，品質優異	符合預期水準，品質良好	部分不符合預期水準，品質尚可	大部分不符合預期水準，品質不佳	
		說明：「契約執行成效及履約品質」之評定，著重契約執行之實質意涵，以執行工作目標達成之實際成效及履約品質為評定重點。						說明：「契約執行成效及履約品質」之評定，著重契約執行之實質意涵，以執行工作目標達成之實際成效及履約品質為評定重點。				
三、預算執行	20%	20	19~12	11~6	5~0	三、預算執行	20%	20	19~12	11~6	5~0	
		配合度高	配合度良好	配合度普通	配合度差			配合度高	配合度良好	配合度普通	配合度差	
		說明：「預算執行」之評定，以執行單位於契約執行過程中，實際撥款與契約書預計撥款相較，能否依規定時程辦理為評定重點。 其中請款情形有 2 期延遲 1 個月以上或單期延遲 2 個月以上者，不得列為 12 分以上；另請款情形有 3 期延遲 1 個月以上或 2 期延期 2 個月以上者，不得列為 6 分以上。						說明：「預算執行」之評定，以執行單位於契約執行過程中，實際撥款與契約書預計撥款相較，能否依規定時程辦理為評定重點。 其中請款情形有 2 期延遲 1 個月以上或單期延遲 2 個月以上者，不得列為 12 分以上；另請款情形有 3 期延遲 1 個月以上或 2 期延期 2 個月以上者，不得列為 6 分以上。				
四、行政作業配合度	20%	20	19~12	11~6	5~0	四、行政作業配合度	20%	20	19~12	11~6	5~0	
		配合度高	配合度良好	配合度普通	配合度差			配合度高	配合度良好	配合度普通	配合度差	
		說明：「行政作業配合度」評定係以執行單位於契約執行過程中之行政作業，諸如季報、期中報告及其他報表資料填報等作業，能否依規定時程辦理及符合智慧財產局要求為評定重點。						說明：「行政作業配合度」評定係以執行單位於契約執行過程中之行政作業，諸如季報、期中報告及其他報表資料填報等作業，能否依規定時程辦理及符合智慧財產局要求為評定重點。				
五、執行人力現況	10%	10	9~6	5~3	2~0	五、執行人力現況	10%	10	9~6	5~3	2~0	

修正規定						現行規定						說明	
		原執行人力未曾變動或曾經變動而於契約執行更有助益者	原執行人力變動 10% 以下，而於契約執行並無助益者。	原執行人力變動 10% 以上，而於契約執行業無助益者。	契約主持人不合理變更以致有礙於契約之執行者。			原執行人力未曾變動或曾經變動而於契約執行更有助益者	原執行人力變動 10% 以下，而於契約執行並無助益者。	原執行人力變動 10% 以上，而於契約執行業無助益者。	契約主持人不合理變更以致有礙於契約之執行者。		
		說明：「執行人力現況」評定係以執行單位於契約執行過程中，執行人力變動與原先契約書所規劃相較，實際影響契約執行程度為評定重點。 ※執行人力變動率＝前三季變動人年／原契約人年×100%						說明：「執行人力現況」評定係以執行單位於契約執行過程中，執行人力變動與原先契約書所規劃相較，實際影響契約執行程度為評定重點。 ※執行人力變動率＝前三季變動人年／原契約人年×100%					
六、外部效益	5%	5	4~3	2~1	0			10	9~6	5~3	2~0		
		非常顯著且能佐證	顯著且能佐證	不甚顯著且無法佐證	不顯著且無法佐證			非常顯著且能佐證	顯著且能佐證	不甚顯著且無法佐證	不顯著且無法佐證		
		說明：「外部效益」評定係以契約執行過程中對於契約本身之外，對於組織內外與國家社會所帶來任何之正面助益，諸如「經濟效果」、「產業效果」、「國家社會效果」等等。						說明：「外部效益」評定係以契約執行過程中對於契約本身之外，對於組織內外與國家社會所帶來任何之正面助益，諸如「經濟效果」、「產業效果」、「國家社會效果」等等。					
七、企業誠信理念	5%	5	4~3	2~1	0								
		取得 3 小時以上企業誠信認證時數	取得 2 小時企業誠信認證時數	取得 1 小時企業誠信認證時數	未取得企業誠信認證時數								
		說明： 一、 <u>「企業誠信理念」評定係以契約執行過程中於契約本身之外，對於組織內外與國家社會所帶來任何之正面助益，諸如「誠信經營」、「廉潔理念」等。</u> 二、 <u>採購案件後續擴充時，廠商負責人或專案團隊負責人取得「台北 e 大」認證課程或其他經本局認證之企業誠信課程1小時以上認證時數者，將列入採購案後續擴充評鑑作業評分採計項目。</u> 三、 <u>「台北 e 大」認證課程範例，如參考表。</u>											